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 
承辦人：崔懋森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918  
傳真：(02)29628798  
電子信箱：ntcaa@ntcaa.org.tw



11491

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26號7樓

受文者：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01903141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起造人於本市土城區沛陂段460地號土地領有110土建字第032號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案，業經本局核准在案，請於文到後3個月內洽本局5樓公會櫃檯辦妥後續行政流程暨領取執照，逾時未領者本局得依建築法第41條規定將該執照予以廢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起造人110年10月5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。
- 二、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者，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局核轉「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」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為推動建築執照工程勘驗審查資訊透明、時效及便民，建築執照工程相關申請案件，本局提供建管即時通APP通知審查結果，請於下列網站以手機掃瞄QR code並安裝程式（本局網站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／建管即時通各類案件查詢系統／建管即時通系統），本局即提供免費通知服務，請多加利用。
- 四、有關經核准之建築書圖電子檔，請至本局提供之網站（<https://building-apply.publicwork.ntpc.gov.tw/kcgEpaper/>）下載，後續將於執照正卡之執照加註明細中載明「驗證下載碼」，並請於領照後3個月內下載，其他機關可由



本局「建築物整合查詢系統」內查閱核准圖說。

五、副本函送當地地政事務所，請依本局109年3月9日新北工建  
字第1090344190號函說明二辦理。

正本：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林孝杰

副本：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# 局長 詹榮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

